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柯丁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63號、113年度執字第15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丁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丁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柯丁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惟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3/04/28」），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施用毒品等罪，前經本院判
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
03 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
04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於
06 短期間內二度犯編號1、3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罪類
07 型、手法均相同，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
08 依賴，另與編號2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所為犯行，則犯
09 罪類型及手段均不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各
10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施以
11 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前
12 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
13 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事項，
1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